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索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15:00。

(2) 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2033 号 5 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家方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5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293,240,7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287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195,047,8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341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,192,8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9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周郁婕、田宇民到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现场表决情况:同意 195,047,896 股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网络表决情况:同意 96,738,442 股;反对 1,311,800 股;弃权 142,600 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91,786,3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5040%;反对 1,31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3%;弃权 14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,041,5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511%;反对 1,31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1771%;弃权 14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1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现场表决情况:同意 195,047,896 股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网络表决情况:同意 96,732,042 股;反对 1,313,400 股;弃权 147,400 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91,779,9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5018%;反对 1,31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9%;弃权 14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,035,1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088%;反对 1,31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127%;弃权 14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78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:同意 195,047,896 股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;网络表决情况:同意 96,796,642 股;反对 1,240,700 股;弃权 155,500 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91,844,5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5239%;反对 1,24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31%;弃权 155,500 股,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99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456%；反对 1,2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5957%；弃权 1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58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8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787,942 股；反对 1,241,000 股；弃权 163,9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1,835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5209%；反对 1,2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32%；弃权 1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91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521%；反对 1,2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6024%；弃权 1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45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8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627,242 股；反对 1,385,000 股；弃权 180,6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1,67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4661%；反对 1,3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3%；弃权 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30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1778%；反对 1,3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053%；弃权 1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6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8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815,742 股；反对 1,204,400 股；弃权 172,7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1,86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5304%；反对 1,2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07%；弃权 1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18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704%；反对 1,2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883%；弃权 1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1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8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506,742 股；反对 1,483,300 股；弃权 202,8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1,554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4250%；反对 1,4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8%；弃权 2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2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9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977%；反对 1,4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9917%；弃权 2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10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8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876,842 股；反对 1,103,800 股；弃权 212,2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1,924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5512%；反对 1,1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4%；弃权 2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79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294%；反对 1,1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5508%；弃权 2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19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8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748,142 股；反对 1,074,600 股；弃权 370,1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1,796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5073%；反对 1,0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5%；弃权 3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51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669%；反对 1,0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013%；弃权 3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3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周郁婕律师、田宇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